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89.07.14 （89）法律決字第 021107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89 年 07 月 14 日

要　　旨：有關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是否屬行政程序法所稱之公務員疑義

主　　旨：有關依教師法、大學法、專科學校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設置之教師評審委員會，其委員是否屬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所稱之公務員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。請　查照參考。

說　　明：一　復　貴部八十九年六月八日台（八九）法字第八九〇六九六四五號函。

二　本件疑義，經本部於八十九年七月七日召開「行政程序諮詢小組」第九次會議討論，獲致具體結論略以：「依教師法、大學法、專科學校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設置之教師評審委員會，其職掌範圍是否均屬行使公權力，宜由教育部就各種事項分別界定。倘屬公權力之行使職權時，自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之適用。」